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23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	修订说明
<p>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</p> <p>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<u>沪港通股票</u>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/p> <p>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	<p>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</p> <p>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<u>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</u>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/p> <p>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	<p>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第 89 条进行了修订。</p>
<p>备注：带下划线的为变动内容。</p>		

除以上修改外，公司《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案文件：

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6年修订）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